

臺中市市有土地承租申請書

受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租標的	市有土地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臺中市					
市有地上私有房屋		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臺中市					
		門牌	村	路	段	弄	樓
		里	街	巷	號	之	

申租人承諾事項	<p>一、申租臺中市市有土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二、本案市有土地上私有房屋確屬申請人所有，申租附繳證件（含切結事項）絕無虛偽不實，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附繳證件虛偽不實情事或有第三人主張私有房屋所有權，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三、同意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p>
	申租人（簽名或蓋章）

申租人	身分類別	姓名統編	出生日期	住 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租人	申租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	市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電話：	
受任人	受任人		年 月 日	戶籍住址：	市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動電話：	

(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

委託內容：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
申請 補正 繳款 訂約 領約 其他

(申租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 填寫說明：
1. 申租人統一編號：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非自然人指公司執照、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
 2. 申租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
 3. 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4. 申租標的、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編號	附 繳 證 件 名 稱	核發機關	
1	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擇一檢附）：	（自備）	
	(1)身分證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免檢附戶籍謄本）		
	(3)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有效之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備文件影本，與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82年7月21日前占建證明文件（以下擇一足以證明者）：		
	(1)戶籍證明文件影本（申租人記事欄勿省略）	戶政事務所	
	(2)房屋稅繳納證明	地方稅務局	
	(3)水電費收據或裝設證明文件	自來水、電力公司	
	(4)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地政事務所	
	(5)建物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6)門牌證明書	戶政事務所	
	(7)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及申租人切結書	政府機關	
	(8)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機構)	
3	地上房屋所有權證件（以下擇一檢附）：		
	(1)地上房屋已辦理保存登記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2)地上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	最近一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書	地方稅務局
法院公證買賣契約或經法院認證之切結書		自備	
4	申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需未逾有效期間，非都市土地免檢附）	都市發展局(原臺中市)區公所(原臺中縣)	
5	地上房屋課稅明細表（倘有記載係自住，且房屋所有權人、配偶或其直系血親設籍於該址者，可享優惠租金率，其優惠面積以一百平方公尺為限）	地方稅務局	